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1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貴敏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本日議程所列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4 案：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整體預算執行率偏低，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農村再生基金編列專業服務費比率偏高，要求提出細目並提出報告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計畫」原列 1 億 5,563 萬 5,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報告後始得動支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為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針對「漁業發展基金」之「基金用途」預算凍結十分之一乙案，檢送相關報告，請列入議程乙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請提案委員劉委員建國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提案委員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蔣委員不在場。

農藥管理法修正草案及預算解凍案合併詢答，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一併報告。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經濟委員會召開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劉建國

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人謹代表農委會向各位委員報告，至感榮幸，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

一、行政院提案修法緣由：

鑒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農藥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業已將製造、加工、分裝、輸入、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第 7 條第 1 款偽農藥之處罰修正為併科罰金並提高額度，為有效遏阻違法，應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責，爰擬具農藥管理法第 45 條、第 46 條修正草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二、修正重點：

（一）鑒於本法第 47 條有關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 7 條第 1 款偽農藥之罰責業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為「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而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之行為較上開違法行為危害更大，為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修正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提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 7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5 條）

（二）鑒於第 46 條第 1 項所定併科罰金額度，與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前第 47 條第 1 項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偽農藥併科之罰金額度相同，惟該等有關偽農藥違法行為之處罰業由「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為有效遏阻違法情事，以確保生態環境及農產品安全，爰相應提高罰金額度為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一併提高過失犯之罰金額度為 50 萬元以下。（修正條文第 46 條）

三、本會對二位委員提案之回應：

（一）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建議修正條文第 1 條增列「推動安全農業制度」為本法主旨、修正條文第 3 條增列第 7 款「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之建立執行」為中央主管機關主管事項、修正條文第 26 條增列「……主管機關得對農民及農藥販賣業者進行安全用藥之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 45 條、第 50 條及第 51 條提高現行罰則之罰金及罰鍰額度部分，針對委員所提前述修法建議，經查現行農藥管理相關法規均已有所規範，且相關業務執行並無窒礙難行之處；另考量罰則中之罰金及罰鍰額度應符合比例原則，爰前述相關條文建議暫不修正或維持行政院之修正版本。

（二）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鑒於本法 103 年 12 月 24 日修正公布時，已將相關偽農藥罰則（第 47 條及第 48 條）之罰金刑由「得併科」修正為「併科」，且將罰金分別提高，是以基於禁用農藥及偽農藥罰則間之比例原則，本次擬具之本法第 45 條及第 46 條修正草案，已將前述相關情形納入考量，爰建議本條維持行政院之修正版本。

四、結語

農藥管理攸關民眾飲食安全，本次修法係依據 103 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審議通過之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相應提高違法程度較重之禁用農藥罰則，為符合比例原則，前述修正實有

迫切必要。感謝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農藥管理工作的重視與支持，並請各位委員繼續給予指教與鞭策，以共同維護產業健康發展及農產品安全永續經營。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賜予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委員質詢前，援例作以下幾點宣告：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拜託各位委員儘量按照有關時間的規定進行。二、上午 10 點半截止發言登記。

首先請葉委員津鈴發言。

葉委員津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最有新聞性的事情可能是星期六的馬習會，馬英九到新加坡的見面禮會不會是把目前禁止進口的 830 項農產品送給中國？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會，總統宣示過好幾次。

葉委員津鈴：他的宣示好像沒有可信度，主委身為農業主管，你會不會把這 830 項在還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之前就當成總統的見面禮？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不會。

葉委員津鈴：如果會的話，你要不要辭職抗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葉委員津鈴：好，到時我就拿這句話來追究你的責任。另外，關於小型農機補助，過去一年只有 5,000 萬，數量很少，每次一開放一下子就沒有了。有些人申請了好幾年都申請不到，很多農友希望有點補助，可是卻拿不到。這次難得編列了 2 億，讓人質疑是不是政策買票？不過今天我不討論這一點，我想請問的是受理申請單位為什麼只限農會？各個農民都可以申請，但是有些農民沒有加入農會，而是加入其他合作社組織。

陳主任委員保基：首先非常感謝行政院毛院長能提撥 2 億，這是因應很多委員的建議，大家認為農機補助太小兒科，每年都申請不到。

葉委員津鈴：這是用來騙小孩的糖果，因為杯水車薪，對農業發展的提升作用幫助太小，這是政府的偏差。農機是農民生產的工具，經濟的乘數效應比 38 億的消費補助高很多，而且具有永久性。政府的政策只顧選票，希望自己的集團能永續經營，卻不顧老百姓的死活，所以經濟搞得亂七八糟。這種乘數效應好、可以提升農業產值的預算只編 2 億，補助購買電視、冰箱和旅遊的預算卻編那麼多，這根本是偏差的政策。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推動農業機械化的過程當中，收到很好的成效……

葉委員津鈴：很好的成效？每年這些小農要爭取一點補助都得搶來搶去，搶了好幾年還是搶不到，什麼時候預算才能編多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的補助……

葉委員津鈴：這次的補助也是杯水車薪。另外，本席的重點在於申請單位不要侷限在農會，農業合作社的組織也很健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長久以來，申請補助小型農機的受理單位都是農會，如果這次改變的話，就會像委員所說的，別人會懷疑我們在照顧某個集團。長久以來，不管 5,000 萬……

葉委員津鈴：其他單位例如農聯社、農業合作社也可以承辦，減低農會的負擔。只要不是小農的個別單位，而是有一定規模的合作社，你就可以讓他們有接受申請的資格，為什麼要局限在農會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申請不限會員。

葉委員津鈴：我知道，我有看過你的辦法，我是說為了方便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而且合作社或是農聯社的會員很多都是農會會員。

葉委員津鈴：可是有些沒有加入會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一樣可以申請啦！

葉委員津鈴：問題是人家的服務比農會好，可以去會員那裡收申請表，這是方便性的問題。這次金額比較多，申請的人可能更加踴躍，你們應該方便這些農民申請，不必跑來跑去。這些人有時要申請，光是填表就要花很大的力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簡化了。

葉委員津鈴：可是他們要準備很多資料，你們哪有辦法簡化？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些資料都要從簡。

葉委員津鈴：即使從簡還是要準備一些資料，那個申請辦法我看過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就是身分證啊！

葉委員津鈴：身分證之外還要好幾樣資料。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錢要匯到他的帳戶去。

葉委員津鈴：不只這個啦！署長，還要準備幾個資料？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申請的時候只要帶身分證就可以了。

葉委員津鈴：等到撥款時還要什麼？

李署長蒼郎：撥款時要有收據、驗收證明和農地使用證，農地使用證……

葉委員津鈴：還要型號等等，一堆有的沒有的。

李署長蒼郎：在購買時，農機公司會把型號寫上去，發票裡面就有了，他們自己不用填寫。

葉委員津鈴：我看起來好像沒有這麼簡單。

李署長蒼郎：為了要驗證農機……

葉委員津鈴：對，還要驗證。

李署長蒼郎：農機購買後要查驗，否則不知道農民到底有沒有買，這會造成流弊。

葉委員津鈴：驗證要找地方政府、區公所，對不對？

李署長蒼郎：農會查驗就可以，我們只是抽驗。

葉委員津鈴：你要明確通令啊！

李署長蒼郎：有，本來就是寫這樣的。

葉委員津鈴：可是你們說要找區公所驗證啊！

李署長蒼郎：現在不用，農會直接查驗就可以了。

葉委員津鈴：這要講清楚嘛！

李署長蒼郎：有，寫得很清楚。

葉委員津鈴：你寫的是各區的……

李署長蒼郎：我們是分組去抽驗，這是事後的抽驗，查驗是現場查驗。

葉委員津鈴：可是我這個識字的看你們的辦法都看得霧煞煞。

李署長蒼郎：對不起，我們會跟農會講清楚。

葉委員津鈴：其他農業單位的規模很大，希望也能讓他們受理申請，這對你們來說有什麼不方便的？一樣啊！只是由合作社送過來而已呀！

李署長蒼郎：我們希望比較多的農友受惠，不要有重複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你這句話說得真好聽，可是後面卻縮起來。

李署長蒼郎：不是，這有重複的問題，到農會申請，到社團也申請，這就比較麻煩。

葉委員津鈴：你們一比對就知道了，農民也知道一個農民只能申請一項，不能申請兩項，所以不能重複申請。

李署長蒼郎：不同的地點怕有重複的問題。

葉委員津鈴：方便一點啦！不要這麼堅持。我替農民請命，主委可不可以？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次因為時間很急，我們就按照現在這種規範。

葉委員津鈴：不急啦！4 號才要開始，你今天擴大申請單位就好啦！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我請農糧署再向您報告以前發生過的很奇怪的申請案，我們速度很快，由農會單一窗口來辦理。

葉委員津鈴：我不敢說沒有一些有的沒有的，但是都可以防止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瓊瓔發言。

楊委員瓊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般補助小型農機的農具也是照這次提振方案，都是總額的三分之一嗎？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對。

楊委員瓊瓔：以往每年都是多少金額？

陳主任委員保基：104 年我們把一些費用節省下來，所以有 1 億 2,700 萬。

楊委員瓊瓔：往前推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大概都是在 2,000 萬到 3,000 萬左右，這對農民的幫助非常大。

楊委員瓊瓔：這句話是重點。在 104 年以前，以往都是只有 2,000 萬到 3,000 萬的補助，買了小型農機的申請者可以得到三分之一的補助，這對農民是迫切需要的補助，所以 104 年是 1.2 億左右。

陳主任委員保基：再加 2 億。

楊委員瓊瓔：現在行政院提出刺激景氣消費方案，農委會部分再加 2 億，補助標準還是小型農機為

三分之一？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楊委員瓊瓊：這次還是以農會作為申請的單位。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窗口。

楊委員瓊瓊：申請人的身分拘不拘？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拘。

楊委員瓊瓊：身分不拘，比如說我在自家花園裡種蔬菜，我可不可以到農會申請？

陳主任委員保基：還是以實際從事生產為主。

楊委員瓊瓊：我有生產啊！我種了小白菜，很多媽媽一種就種了十幾種蔬菜。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是在優先順序的最後。

楊委員瓊瓊：在你們的公告裡頭，是不受限制的，只要實際上有從農、有生產即可。所以本席請教你，很多婆婆媽媽在花園裡一次種了一、二十種的菜，他們可不可以申請？符不符合標準？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可以來申請，但是划不來。

楊委員瓊瓊：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他們要出三分之二的錢。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划不來，我就是有這個需求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使用效率非常低。

楊委員瓊瓊：怎麼會呢？我本來就要用小型的機具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為什麼要讓農民出三分之二，就是讓小型機具的使用率增加。

楊委員瓊瓊：這是部分比例的補助嘛！我們談到一個重點，關於這 2 億，全國各鄉鎮每個農會以 50 萬為基準，是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沒有啊！

楊委員瓊瓊：有沒有這個上限？有啊！農會都反映上來啦！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李署長說明。

李署長蒼郎：主席、各位委員。過去是有 50 萬的額度，那是總經費太少的關係，但是這次經費增加以後，額度就會提高。

楊委員瓊瓊：額度多少？

李署長蒼郎：現在各地區已經提出申請案，我們會視其申請的額度，在整個額度中去做適當的調配。

楊委員瓊瓊：那會是多少呢？

李署長蒼郎：視當地的需求而定，比如有的鄉鎮會到六、七十萬，甚至上百萬的也有。

楊委員瓊瓊：那怎麼做分配呢？他們這幾天就要開始接受申請，你沒有給他們額度，假設申請的金額是 150 萬，相關作業由農會負責沒有關係，但是如果作業到 100 萬即告額滿，後面沒有了，已經作業完畢，他們豈不被罵死了？

李署長蒼郎：報告委員，因為 11 月 7 日才開始申請，所以我們在明天之前就會把額度給他們。

楊委員瓊瓊：對啊！就這幾天啊！以神岡農會為例，我們會有多少額度？

李署長蒼郎：還未核定之前，我現在無法回答這個問題。

楊委員瓊瓊：對啊！主委也在場，今天已經 11 月幾號？

李署長蒼郎：今天是 4 號。

楊委員瓊瓊：對啊！政府既然要推出補助的優惠方案，11 月 7 日開始申請，今天是 11 月 4 日，現在大家還不知道額度是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所以本席要求儘速通知，11 月 7 日就要開始申請，你不要等到 11 月 6 日才要通知人家，既然已經……

李署長蒼郎：不會，我們明天一定通知，明天就通知。

楊委員瓊瓊：明天通知？

李署長蒼郎：是。

楊委員瓊瓊：好，明天通知各農會，告知他們額度多少，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是身分問題，像剛才本席所說的，他可不可以去申請？你現在公告「不受身分限制」，會製造農會的麻煩，我有種菜啊！我有生產啊！我就是要買啊！可不可以？這種情況或許是貴單位根本沒有想到的問題。

李署長蒼郎：跟委員報告，我們有排一個優先順序，生產規模比較大且有生產追溯者優先，我們有優先順序。

楊委員瓊瓊：本席在此具體要求：第一，總額度要告訴農會，明天就告知；第二，到底身分方面無規範，剛才主委報告時說沒有身分的限制，但是現在署長說有一個優先順序喔？

李署長蒼郎：是。

楊委員瓊瓊：所以你必須正式告訴農會，才不會製造農會的麻煩，好不好？

李署長蒼郎：好。是。

楊委員瓊瓊：因為農會是在第一線面對民眾，對不對？好不好？

李署長蒼郎：是。好。

楊委員瓊瓊：這兩點明天趕快告知農會。

接下來請教主委，您之前在一個演講會上說低菜價你很反感，從正面的角度看，顯示您也想照顧農民，本席表示感謝，但問題是什麼呢？比如颱風將來襲，哄抬物價，菜價高漲，到底農民有沒有真正得到應有的權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在衡量的時候都是從市場批發價格去看，市場的批發價格就是農民直接獲得的收益，委員在談的則是零售價格，零售價格的哄抬，我們不敢講沒有，可是這部分我們也請農糧署跟消費者保護單位去調查，它要有一個合理的價格。我不是說低價不行，我是說我們的農產品必須有一個合理的價格，這樣……

楊委員瓊瓊：對，合理的價格非常重要，但是現在大家對你的話產生誤解，你說對低菜價很反感，當然農產品有消費者也有生產者，我們希望三全其美，也就是說在颱風來襲時或特殊狀況時，誠如主委所說，我們要好好管控，希望能夠達到三全其美，才不會因為一句話而產生誤解，好嗎？

最後，最近在南台灣，包括屏東、台東等地發生 H5N2 禽流感疫情，當然該撲殺的已經撲殺，

秋冬之際候鳥遷徙恐會帶來非常嚴重的影響，請問政府如何防堵？第二，本席比較重視應建立的追蹤制度，長期而言，國內流行病學的調查跟研究應該要有多種大數據資料庫以利提早偵測，據本席瞭解，我們的大數據資料庫尚未建構成熟。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請防檢局局長就執行面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動植物防檢局張局長說明。

張局長淑賢：主席、各位委員。為因應今年秋冬可能還有另一波疫情，我們的作法是加強監測，對於高風險的地方，特別是鴨，我們把監測數字提高到過去的 2 倍。另外，我們也鼓勵農民主動通報，同時加強對候（野）鳥的監測，如果在禽場外面或在濕地發現傷亡的野鳥，我們會儘速監測。同時在禽場端，各縣市政府也公告了 H5、H7 家禽流行性感冒的防治措施，所以連禽場的……

楊委員瓊瓊：我們位處於東南亞地區，每一年都會碰到這個問題，其實我們可以在研究時整合大數據資料庫，日本及歐美地區都有非常完整的大數據資料庫可提早偵測，既然農委會有相關資料，更應該支援防檢局，趕快建構大數據資料庫，這才是正本清源之道，請立即啟動，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丁委員守中代）：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修法的內容中最重要的是關於農藥殘留的部分，所以今天本席的問題就是針對這部分。關於一條鞭式的食品安全管理，我們知道在農產品上架成為食品之前基本上歸農委會管，上架之後則歸衛福部管，這件事應該是滿清楚的。可是最近外面有很多耳語，為什麼會出現耳語呢？我們看到從 2011 年到 2015 年，幾乎每一年都爆發了重大的食安事件，因為今天討論的是農委會的部分，所以我們先把範圍鎖定在食品上架之前。外面的耳語怎麼說？比如很多人都喜歡吃地瓜養生，也有很多人喜歡吃包穀，尤其冬天吃火鍋時，可是現在有耳語講農藥會殘留在農作物的根部，不管是地瓜或者玉米，農藥幾乎都會殘留在上面，所以外面有人傳耳語叫大家千萬不要吃地瓜、包穀或其他根莖類的食物。請問主委，您是農產品的專家，真的有這樣的事情嗎？如果真有其事，之前有人每天吃地瓜餐養生等等，是不是通通都不要吃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是網路上以訛傳訛的訊息，在整個生產過程中，所有的蔬菜水果都跟人一樣，會有一些傳染病或者疾病，合理的用藥其實是生產必要的過程，只要符合衛生安全的容許量，大家都可以安心食用。

李委員貴敏：我換個方式問，因為他們講施用農藥通常並不是用噴的，而是直接就施用在土壤中，所以直接種在土壤中的根莖類蔬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知道，那是一些預防土壤害蟲的農藥，可是我們會透過對產品的抽驗進行監控，而其合格率非常的高。

李委員貴敏：我聽主委的回答意思是，網路上傳言根莖類的食物不要吃，這一點不用擔心，因為即

便……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是錯誤的。

李委員貴敏：這個概念是錯誤的，那麼本席建議農委會在網站上稍微宣導一下，不然這個……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我們有一個專門的網站在解釋，比方說牛奶、雞肉……

李委員貴敏：不然尤其很多養生的人都在吃地瓜，然後突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可以放心。

李委員貴敏：還有傳言說如果包穀的賣相很好很整齊漂亮，千萬不要吃，因為表示那個包穀農藥用很多，如果包穀的賣相很醜有蟲害，可以盡量吃，表示農藥的用量……

陳主任委員保基：賣相很差的搞不好是那個蟲很厲害，不怕農藥，所以這些都是以訛傳訛，這個不對。

李委員貴敏：對，主委您是專家，這部分牽涉民眾每一天的食品安全，再拜託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李委員貴敏：第二個問題也比較簡單，但如果時間來不及，你可以會後再跟我講。對於驗證的標章，上次我們也提過吉園圃標章有仿冒的情形，上次本席質詢時主委表示你們已經在統合規劃，在標章很多的情況之下，可能你的設計很美，可是從消費者的角度來講，他搞不清楚哪一個是哪一個，所以也失去原來推動驗證標章的目的。原本推動驗證標章就是為了讓消費者瞭解標章代表的涵義，可是現在夯不啣當推出一大堆各式的驗證標章，老百姓已經搞不清楚了。我記得你上次回答時說你們會檢視、整合，所以我想詢問目前你們檢視、整合的成效以及未來短期、中期的措施。

接著跳到第三個問題，因為這部分可能需要一點時間。第三個問題比較有趣，因為消費者擔心食安的問題，現在我們可以看到市場上有一些小農市集，謝謝農委會的邀請，上次我也參加了那個青農的活動，我覺得那個 idea 非常好，可是你在做的這些不管是一對一的 tutor，直接教導青年農民怎麼做或是其他的措施，理論上而言，若要建置政府的食品安全體系要有食品雲，我們現在看到有食品雲推出來，我們也看到你打算建置雲端農場等等構想，我覺得都很好，因為很 advanced，而且你結合我們的長處 IT 的部分，但問題是這些東西的建置一定要有 support 的 data，一定要有相關的數據，根據相關的數據才能去做你原來腦筋裡想做的事情。現在政府食品安全追溯的系統，食品雲的部分 cover 了經濟部、農委會、衛福部，但我不知道實際上這些 supporting 的 data，各部會是不是都已經把各部會相關的數據都到位，還是這只是在 in process？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關這方面，我先講吉園圃的部分，我們從今年 7 月開始推 QR Code 的追溯系統，正本清源地從生產者一直到消費者有一個溝通的平台，當然它有吉園圃的產銷班，但是它也要知道誰是生產者。這個最早是從雞蛋開始做起的，因為雞蛋到了早餐店，蛋商根本不曉得這批雞蛋到底來自哪幾個牧場，蛋商把雞蛋全部混在一起，現在我們要求，而且蛋商自己也自清，他要求生產場必須有一個 QR Code，將來販售時從 QR Code 中可以知道雞蛋是誰的。其實我到農委會任職的第一年就推動了給所有農民補貼、補助的時候全部用身分證，包括農機用油補助、肥料補助、繳交公糧等等全部依據身分證，這樣可以建立起農民的身分證體系，就像我

們的自然人憑證一樣，他的整個活動，包括他有多少地、他今年交了多少公糧、他今年領了多少補助等等，這些就是我們的 **back up** 的 **data**，這些數據會很大，可是這樣我們可以很清楚地掌握到每個農民從事農業的過程中，這個身分證號碼耕了三分地、買了多少肥料，馬上就知道。

李委員貴敏：現在這些 **data** 都已經上了食品雲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個不在食品雲上面，而是在我們的管理系統上面。

李委員貴敏：主委，若是如此，我其實滿訝異的，為什麼？因為 2013 年時我曾主張推動履歷制度，當時我被你的人 **K** 耶！那時我記得是農糧署，是不是？當時我被 **K** 的原因是你們告訴我不可能，因為成本太高，等到後面是因為連續發生食安事件，發生了混充米的事件，之後農委會才改變講法。當時我被 **K** 的時候，農委會的官員說這是一個很好的 **idea**，但問題要去履行的時候會增加很多的成本，可是我現在聽主委講，其實你在就任的第一年就已經有類似的概念了，這個類似的概念……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的概念不見得能傳達到同仁身上。

李委員貴敏：我還是建議，因為好的政策還是要拜託事務官執行，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發言。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各新聞媒體都在內政委員會，昨天報了一整天的新聞，連我去拜訪選民，大家都在問「委員，你到底是傻子還是騙子」？現在台灣民眾都在討論這個議題，主委，如果我問你，你覺得你是傻子還是騙子？

主席（李委員貴敏）：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都不是。

蘇委員震清：要不然你認為你是什麼？你來當農委會主委，你覺得你是做事情的人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認真的做，至於我是不是做事情的人，要讓大家去評論。

蘇委員震清：我常常講在政治中竟然充滿各種算計，實在很可憐。人無信不立，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我現在問你這個也不算題外話，11 月 7 日我們的馬總統要去新加坡跟中國大陸的領導者習近平來個不期而遇，真奇怪，一個國家的領導人要出國去跟另一個國家的領導人見面，怎麼會是不期而遇？你覺得這樣好嗎？你是部會首長，我現在問你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媒體的報導是不期而遇，可是可能……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是安排好的，為什麼國民黨的主席不知道，陸委會不知道，甚至連國安局都被蒙在鼓裡？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這是媒體的報導。

蘇委員震清：媒體的報導？你作為部會首長，國家領導人講的話你應該都記得很清楚，馬總統自己曾經公開承諾，馬習會是何等大事，他說我要跟習近平見面，要馬習會一定要有三大前提：第一個，一定要國家有需要；第二個，一定要人民能支持；第三個，要能接受國會監督。其他兩項先不論，光站在國會監督這一項來講，之前大家都不知道 11 月 7 日將有馬習會，報紙踢爆之後，11 月 7 日究竟有沒有馬習會？有。既然有，今天已是 11 月 4 日，哪來的國會監督呢？對不

對？我感到很悲哀，不光是在野黨，我想連執政黨都很可憐，國會監督耶！11 月 7 日要出門，請問如何國會監督？要來國會報告嗎？還是只選擇跟王金平院長報告？那國會怎麼監督？對不對？就像我剛才講的，凡走過必留下痕跡，這是何等大事！更何況，到底馬總統用什麼身分代表台灣去談？中國大陸跟新加坡是邦交國，我們沒有啊！難道又要換來一個「馬先生」嗎？還是「馬主席」？馬英九今天已經不是國民黨的主席，哪來的「馬主席」？「馬先生」不可能代表台灣，你要去跟人家講什麼？人家不需要你嘛！你也不該搭所謂的專機出門，對不對？部長，你覺得呢？真令人感到情何以堪。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覺得只要是對國家有利，總統跟其他國家元首見面都是好事。

蘇委員震清：對嘛！那他要講什麼？講一中嗎？這是他自己講過的話，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不用替他煩惱見面時要說什麼。

蘇委員震清：我之所以問你，因為你是執政黨的主委啊！我要聽聽你的看法，你會不會覺得被當成傻子騙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嘴上說要替總統做什麼或談什麼，是很容易的事，但其實沒有必要。

蘇委員震清：現在中國大陸流行一句諺語：「十億人口九億騙，一億還在訓練」，大家都在騙，馬總統也在騙，「633」也跳票，等會可以問丁守中委員「633」有沒有跳票？我之所以會提這個，是因為「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他在接受外國電台採訪時說過，這四年不會和習近平見面，對不對？一個國家的領導者為何這麼愛騙臺灣人？既然你都不敢回答，那我再問別的問題，你們現在是要推行代噴土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適當嗎？對農民不會產生衝擊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是屏東人，應該知道現在很多田地都是代噴、代耕的。

蘇委員震清：那是另外一回事，你們當初推代噴土的目的是因為有人喝農藥自殺。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的。

蘇委員震清：怎麼會不是？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 4 種比較劇毒的農藥，以前農藥中毒的人很多，這個制度可以保護沒有受過專業訓練的農民朋友。

蘇委員震清：我都知道，但是你們可以好好教農民，可以請農會告訴他們該怎麼做，而不是要求在噴這麼毒的農藥時，就要請別人代噴。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是一個保護他們的方式。

蘇委員震清：我說過了，你們可以請農會好好地輔導農民，現在就是因為農業產值不高，農民才要儘量去省！你連田埂要噴什麼農藥都不曉得，如果田埂要噴巴拉刈就要請代噴土，但村裡沒有代噴土要怎麼辦？不就要等到田埂的草都長出來了！你們推動政策時應該要實際點，或許你們是好意，認為這些是劇毒農藥，所以要保護農民，但應該是要多宣導，並請人來教導他們，而不是要求他們要請代噴土，代噴土是要考證照的！這樣一來，田埂還要噴巴拉刈嗎？如果請代噴土來噴，要等到什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農民要自己噴，就不要使用那種農藥。

蘇委員震清：你說的是什麼瘋話！為什麼不能用那種農藥？你把農民教會就好了，為什麼一定要證照呢？目前農地有多少，你們要訓練多少代噴士？

陳主任委員保基：以我為例，我們都是請人代噴的啊！

蘇委員震清：那是你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全村能幫人噴藥的也才三位左右而已。

蘇委員震清：萬一長雜草或作物得病需要噴藥時，找不到人代噴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為何會找不到人？有那麼多種農藥可用，為什麼一定要用這種？

蘇委員震清：你們是因為環保署或衛生署說有自殺的問題，所以才推行代噴士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這是對農民的一種保護。

蘇委員震清：我贊成保護農民，但不是用推行代噴士的方式，你知道現在民間都很緊張，如果百姓沒有代噴士的資格，就不能買巴拉刈和芬普尼，但是代噴士可以代買，你們有想過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難道紅豆中有殘留農藥會比較好嗎？

蘇委員震清：我問你這個，你又講到別的！我的意思是，你們原本的用意是因為這些農藥有劇毒，所以要保護農民，這部分我贊成，但不能因此就推行代噴士，反而不讓無證照的農民自行噴灑！這樣根本是本末倒置，胡亂來！農民如果身體硬朗，想要自己噴藥，卻被強制規定要請人代噴，現在種一甲地都賺沒多少錢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身體硬朗，可以幫人代噴。

蘇委員震清：你們根本就莫名其妙！這個政策根本就不可行，我贊成你們關心農民使用劇毒農藥的安全，但不是因此就推行代噴士，變成農民不能買農藥去噴，那如果找不到代噴士，不就不能噴藥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用別種農藥代替就好了。

蘇委員震清：你說那什麼瘋話！怎麼會有這種農委會主委？問題是巴拉刈比較好用，但你卻要農民使用別種！

陳主任委員保基：全世界都沒在用這種農藥，也都種得很好。

蘇委員震清：也不能因為這樣，就要求百姓請代噴士啊！如果全世界沒在用，你們可以禁用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有打算禁用。

蘇委員震清：不能因為這樣就要訓練代噴士，這不合理，現在農民都在反彈了，真的是莫名其妙！這才是農民的心聲，並不是要和你們爭辯啊！我還是那句話，我贊成保護農民避免他們中毒，但是可以請農會好好教育他們該如何噴灑正確的農藥，而不是一定要請代噴士代噴，農民都已經生活困苦了，還要花錢請人代噴，他們或許工作上需要請人幫忙，但並不是絕對，你們現在卻要求要絕對，有這種道理嗎？這樣百姓要怎麼生活？

主席：請丁委員守中發言。

丁委員守中：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蘇主委提到不期而遇一事，其實只有蔡英文和

安倍晉三才是不期而遇，報紙都已經登載他們下午 3 點會面的行程了，怎麼算是不期而遇呢？

再談到「殘酷的慈悲」，「宗教團體放生大閘蟹，秤斤論量求贊助」，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啊！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絕對禁止。

丁委員守中：當然宗教人士是慈悲、關懷生命，但我覺得還是要有生態保育的觀念。有關大閘蟹是否要引進的議題，農委會和國內農學相關的教授就曾有過很激烈的辯論，當時也提到，即使開放養殖，都要有非常嚴格的防逃設施，農委會也出了一本小冊子，嚴格要求各項防逃設施。為什麼呢？大閘蟹的學名叫中華絨螯蟹，先前已經造成歐美河川的生態危機，成為各國嚴重的問題，它在美國的哈德遜河和德國的易北河、哈維爾河等地迅速的繁殖，因為它喜歡吃甲殼類的軟體生物和小魚，因此導致當地河川中的軟體生物和小魚都滅絕，造成河川生態的浩劫。請問政府該如何面對這個問題？我覺得應該要宣導，告訴大家及宗教團體做這樣的事不是在放生、做功德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和內政部會一起和宗教團體談，其實我們也談過。

丁委員守中：你們現在就應該要召開記者會，告訴大家這不是在做功德，很多宗教團體以為在吃大閘蟹的時候鼓吹放生是在做功德，事實上這是對萬物生態在造孽、造業！因為現在放生形成了產業，有人要買，有人要放，因此就有人去捕捉，有人去賣，這樣的放生產業已有 2 億台幣的價值，現在不論在河邊、溪邊或海邊的宗教廟口都有這樣的情形，面對這樣的問題，主委要怎麼做？「宗教團體放生大閘蟹，秤斤論量求贊助」，大閘蟹已經成為各國生態的浩劫了，我們還去放生，之前在生態保育方面有嚴格的管制，但現在全部都破功了嘛！你們還要做河川生態的管控。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宣布禁止大閘蟹放生，當初在放生魚的時候，就有和他們做過協調。

丁委員守中：這樣的放生有罰則嗎？老實說這樣是在造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保育法修正案已經報到立法院，之後放生要先經過許可。

丁委員守中：因為這種放生變成群體式的行為，又因供應量不夠，就變成有人放、有人買、有人抓、有人賣的產業，這很糟糕！

陳主任委員保基：已經變成商業化了。

丁委員守中：一般都是放生野生的動物，不會抓雞鴨去放生嘛！因此陳主委應該強力宣導這件事情，或許這些宗教團體是因為慈悲、關懷生命，但卻用錯方向了，他們應該更要有環境保育的觀念。有些中部的宗教團體已在臉書上打著特定法師的名號，你們應該馬上和那位法師聯絡啊！

陳主任委員保基：林務局已經跟他們聯絡了。

丁委員守中：你們應該請宗教界的人一起召開記者會，告訴大家這樣會造成河川和生態的浩劫，這是在造孽、造萬物生態的業，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的，林務局長已經和他們見過面了。

丁委員守中：你們要一起召開記者會，請宗教界人士出來呼籲大家不應該放生，當放生形成產業後

，抓的都是野生動物，然後就變成有抓有賣、有放有買的情形，提醒你們要特別注意這個問題，謝謝。

陳主任委員保基：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食安問題一直都是陰魂不散，大家都生活在恐懼之中，所以免於恐懼的自由已經不存在於台灣了。本席提出幾個簡單的問題，第一，有關農民濫用農藥的問題，農藥不是不能用，但當有濫用的情形時，不能只從市場抽樣的殘留農藥來判斷，因為從播種到成長過程中的濫用情形，可能已嚴重破壞食物和土壤的健康，關於這樣的情形，現在是如何把關？現在「好年冬」就好像早期的消炎片一樣，凡病皆可治癒，農民在播種、植栽時就已將藥灑進土裡了，那是什麼情形呢？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謝謝大院通過農藥管理法，現在農民要經過登記才可購買農藥，要管制流向。

許委員添財：走私方面呢？現在破獲多少走私？

陳主任委員保基：走私就沒有了。

許委員添財：現在沒有走私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民會去農藥店買農藥。

許委員添財：有句諺語是「嚴官出厚賊」，「嚴官」就是防君子，不防小人；「嚴官」就是有登記的跑不掉，但當農民不用要登記的農藥時，只好買黑市或走私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這部分就是目前要修法的。

許委員添財：修法就可以補起來了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會有嚇阻的作用。

許委員添財：所以在尚未修法前，你們是愛莫能助，還是眼不見為淨？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我們還是積極地在查。

許委員添財：你們每年在海關查獲多少從大陸走私的農藥？

陳主任委員保基：今年已查獲 491 噸。

許委員添財：因為農民使用農藥的情形只會增加，不會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劇毒農藥的使用量還是有減少的。

許委員添財：會不會是因為走私的黑藥增加了，所以統計量就因此減少？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會。

許委員添財：我是以一般民眾所擔心的角度來問你，我目前沒有相關數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知道。

許委員添財：只要擔心的陰影存在，我們就要努力克服及解決問題。

陳主任委員保基：其實農藥的用量是減少的，可以從哪裡看出來呢？現在田野上都有很多白鷺鷥和鳥類，這和以前的情形相差很多。

許委員添財：是因為休耕的太多，所以白鷺鷥就變多了？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鳥類不會去休耕的田，因為沒東西吃啊！

許委員添財：休耕的土壤內有蟲啊！因為我現在手上沒有數據，所以你要坦白講，如果講不出來的部分，就要事後去調查研究，不要當作沒事。因為說坊間走私農藥的很多，你們可以問賣農藥的人或做個民調，調查走私的人是不是很多？你們去做個調查，好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許委員添財：很簡單啊！可以先統計合法登記的藥商或農藥店的家數，然後發文普查幾個問題，第一，你們認為走私農藥的情形是否嚴重？第二，和過去相比，近年來走私情形是增加還是減少？然後再將他們的答復做統計，起碼有個方向，而不是在亂找。如果我是主委，早就請人統計了，這麼簡單的事情，不用一星期就可以處理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舉個例子，美國商會已於 103 年時將我國違法農藥的評比從白皮書拿掉了，且他們來台時，也對我們取締非法農藥的成果表示肯定，為什麼呢？因為我們有很多農藥都是從美國大廠進口的，所以他們也一直在注意。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要跨國聯合拒「毒」，拒農藥的「毒」。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我們非法農藥取締的部分，美國是肯定的。

許委員添財：應該要國際合作。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因為美國商會是非常嚴謹的。

許委員添財：另外，「好年冬」到底哪些可以用、用量多少、何時可以用？據我所知，「好年冬」太普遍了，像是作物不夠大顆，就噴「好年冬」。

陳主任委員保基：105 年起會禁用一些農藥。

許委員添財：先聲明一下，我對「好年冬」的生產者沒有意見，不要誤會，但如果對使用者沒有加以輔導的話，他們就會以為什麼作物都可使用「好年冬」，這要怎麼處理？「好年冬」全國一年的消費量是多少？有沒有逐年增加？

陳主任委員保基：105 年起禁用一些農藥，我們事後再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

主席：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非常贊成丁守中委員所提有關大閘蟹放生的問題，現在有些慈善團體也會放生其他有攻擊性的動物，像是眼鏡蛇或緬甸的莽蛇等，然後放生至山地鄉，因為我們確實看過幾個被蛇咬的案例，還有日月潭魚池鄉那邊有很多很長、很粗的眼鏡蛇，報紙也都有登。類似這樣的情況，是否可以防範？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我想對於這些保育類的動物，我們已經跟放生的宗教團體溝通過，我們不准放生保育類的東西。

孔委員文吉：那眼鏡蛇呢？

陳主任委員保基：眼鏡蛇是保育類的，不行放生，我們已經跟他們講過了，我們會按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設法去處理，可是我們也希望能把放生的部分納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管理，因為我們在很多

原鄉地區也聽到許多朋友反映當地的蛇愈來愈多，而且是毒蛇。

孔委員文吉：有的是國外品種，像緬甸的莽蛇和眼鏡蛇。原住民不喜歡外面的團體在凌晨時拿裝滿蛇的袋子來放生，他們大概都是和尚或是什麼宗教團體，你們現在有修這個保育法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第 32 條跟第 42 條的部分，現在已經送到大院了，所以要拜託委員，可能的話能儘快處理。

孔委員文吉：你們現在修法的方向是什麼？草案的內容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要先經過我們許可。

孔委員文吉：就是放生要經過農委會的許可？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這樣的話，我們可以許可或不許可。

孔委員文吉：剛才丁委員講說要召開記者會，我也覺得有這個必要，要勸導……

陳主任委員保基：針對大閘蟹跟許多保育類會危害生態的生物，我們會再強調一次。

孔委員文吉：在山地鄉的眼鏡蛇都滿大的，我覺得保育類動物應該要禁止放生，特別是放生到山地鄉的有很多都是，所以我希望農委會也能召開一個修法的記者會。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孔委員文吉：另外，我想請教一下林務局，有關原住民打獵的部分，現在有訂一個「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可是這個法到最後有時都沒辦法完全落實，像我們布農族辦射耳祭還要跟你們申請，有一定季節、一定種類的規定，過去台東林管處常有這種情況。這個辦法是你們訂的，我希望你們能交代每個林管處要遵照你們所訂的辦法來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李局長說明。

李局長桃生：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我們最近也把它做了修正，讓它能夠更簡單、更方便去申請，最重要的是我們也要求了林管處的同事，能夠到社區去輔導他們該如何提出申請，就是共同去處理、面對這個事情，這樣才能維繫原住民傳統文化，才能讓社會大眾知道原住民的文化是很可貴的。

孔委員文吉：那個辦法是一定季節、一定種類，所有的保育動物都可以？

李局長桃生：都可以。

孔委員文吉：可以獵取山豬或者是……

李局長桃生：可以隨時修正那個附表。

孔委員文吉：那是射耳祭的部分，但每個族群在那個時間都有不同的祭典，特別是聖誕節前，因為聖誕節就像是過年嘛！過年總是要有一些獵物，大家來慶祝豐收過年，所以特別是 11 月、12 月，現在就要開始跟林管處申請了……

李局長桃生：他跟地方政府申請，如果是過林班，我們會會同審查來同意他。

孔委員文吉：我是希望局長對於這個辦法能夠再加以落實。

李局長桃生：好，應該的。

孔委員文吉：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農委會 10 月 30 日已經正式宣布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要提撥 2 億來補助農民購買 2 萬台小型的農機具，沒錯吧？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是，確定。

陳委員明文：11 月 7 日就開始申請了，請問申請資格為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實際從事農業。

陳委員明文：有實際從事農業，但是不限農會會員？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限。

陳委員明文：不限農會會員，實際從事農業，這是什麼解釋？

陳主任委員保基：有很多青農還是沒有加入農會，因為農會的會員一戶只可以有一個人，所以我們是希望對於真正實際從事農業的人，給他們實質的鼓勵。

陳委員明文：對於實際從事農業的部分，你們要怎麼鑑定？

陳主任委員保基：農會會去處理，大概都知道。

陳委員明文：你們這個補助方案有沒有經過縣市政府，還是直接給農會去辦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直接給農會。

陳委員明文：為什麼？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我們以前的小型農機補助也是透過農會。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們農機補助的流程是農會收件、農會驗收，然後就直接送到農糧署各分署，不是這個樣子？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的。

陳委員明文：都不需要經過縣市政府轉撥？

陳主任委員保基：沒有。

陳委員明文：那這個看起來就像是買票一樣耶！你們就直接發下去，都不用經過政府單位的核銷耶！這一點在現在選舉的敏感時刻，是你們要特別注意的喔！不要陷農會於不義喔！我想很多事情或許立意良善，但我們看到整個流程或法令規範是鬆散的，而且農民的資格限制是寬鬆的。因此，我是希望你們對此好好再檢討一下，且因為這是全國性的，有可能會變成變相的選舉工具或是買票，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提醒你。對於購買農具是不是真的能達到你們所講的附加效益 15 億，這是怎麼算的，能否請你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想農業機械的使用在現在的農耕上是非常需要的，一直以來立委都要求說，每年只有三、四千萬是不夠申請的，所以在今年，農委會自己挪了 1.2 億，我們也看到中大型農機，特別是休耕地活化的大型農機效益，一個農機就可以抵 30 個人，所以這是非常好的。我們的補助都是三分之一或一半，業者自己也會很珍惜這個東西，因為他也出了很多錢，我想這個制度基本上對於我們農業的調整是有幫助的。

陳委員明文：我想有需要的就會需要，不需要的也不需要，這種補助也未必是全面性的，有的人則認為這是曇花一現的措施，農民所需求的確實也值得我們省思，不過既然你們已經做了，我特別在這裡提出的質疑，就是你們直接核撥到農會，在整個手續上確實是有很多問題，這一點我要提醒你，不要等到以後農會發生問題時，才來做亡羊補牢的工作。另外是有關農業保險的部分，農業保險是目前一般農民比較迫切需要政府的照顧，尤其台灣要加入 TPP，我認為如何保障農民的生計才是最重要的。你們現階段進行到什麼程度？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畜牧的保險一直都在進行，譬如乳牛跟毛豬的健康保險，另外我們在今年 11 月開始推出高接梨 3 年的試辦，因為農損的樣態非常多，也很複雜，光是那個保單，我們跟保險公司要送給金管會就花了一年半的時間。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你們現在目前……

陳主任委員保基：開始試辦。

陳委員明文：目前所謂試辦，還是選擇性的嘛！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農特產品的種類還是選擇性的，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會逐步推動。

陳委員明文：包括畜牧也是選擇性的，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現在要問你的是，你現在還是在找民間的保險公司來跟我們合作，對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保單本來就只有民間在辦。

陳委員明文：但是你很清楚，其實全世界的農業保險大概都不會賺錢，大概只有像美國冰雹的保險可能會賺錢，其他都不會賺錢，如果無法賺錢，保險公司是生意人，最後都是不辦的。其實我們要做，我建議我們要籌措一筆經費，政府是不是可以直接用公辦農業保險的方式來做？當然這做下去可能會虧錢，但是實質上如果要照顧農民，保障他們的生計，我想只有公辦農業保險才能長治久安，要不然那是不可能的，你們現在無論是用選擇性的或是哪種方式在進行，事實上都是失敗的。所以像全民健康保險就是一個案例，雖然年年虧損，但是我們也可以找財源來挹注，譬如菸品捐……

陳主任委員保基：補充保費。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籌措另外的財源來補充。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現在真的要做農業保險，那就是要用公辦的方式，主委的看法為何？現在找這些民間保險公司，他們真的會做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許多國家都是民間在辦，另外很高興在我們提出來之後，國外做全世界農業災害保險的在保公司，也很有興趣地來跟我們的業者談，也就是你絕對不可以自己做，沒有在保是由政府在做的，政府就是最厲害的。所以這個東西我們是需要評估考量的。

陳委員明文：沒錯！

陳主任委員保基：既然有國外的在保公司對於商業的操作模式有興趣，有兩個在保公司來看過我，我覺得這是對我們很大的鼓勵，因為他們也認為這個市場，在我們的保單架構之下……

陳委員明文：我還是具體建議，我們是不是可以從農業發展基金來開辦？我想還是用公辦的方式，才能真正的保障農民的生計，這是在這裡特別提出來的。最後我想再一次提出來，我們嘉義縣是典型的農業縣，但是無論是我們的水產或農產，大概都是在外地做加工的動作，嘉義都沒有農產或水產加值的基地，針對這一點，嘉義縣政府也一再向農委會申辦，但是到現在似乎都沒有消息。我是建議，譬如嘉義縣番路鄉是全台灣生產最多柿子的地方，但是他們的加工都跑到新竹，所以未來要加入 TPP，嘉義縣要如何因應？事實上我們應該要輔導農民做加值這個區塊，無論是農產品和水產品，我們不要讓農民或漁民被定位成只是生產者而已，他們同時也應該是加工者，我們該如何營造這個環境，讓他們可以直接在這裡做加工、加值，然後分送到全國各地？我想選擇的地點，譬如雲林、嘉義都是需要的，這樣才能真正保障農業的發展，從生產者到加工，這個過程的利潤應該還是要留在在地、留給農民，這樣才對農業的發展有幫助，不曉得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這幾年都在做這個東西，這是非常正確的。

陳委員明文：你們一直在做這個東西，但是嘉義一直都沒做，我覺得這是比較遺憾的。

陳主任委員保基：地方政府的配合也很重要。

陳委員明文：地方政府就像嘉義縣……

陳主任委員保基：譬如新竹的柿子，地方政府出了非常多力量……

陳委員明文：問題就出在這裡，我舉這個例子就是因為柿子是番路鄉生產的，結果卻要送到新竹市做加工，為什麼嘉義縣不能做加工？為什麼你們輔導的工廠卻變成在新竹？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我們輔導的，地方政府……

陳委員明文：這一點是比較遺憾。我的意思是我們可以輔導在地，讓在地能夠變成加工、加值的基地，甚至於包裝的基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陳委員明文：我在這裡跟你提出這一點。

陳主任委員保基：你們那邊產很多的花生。

陳委員明文：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鄭委員天財、林委員德福、邱委員文彥、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桐豪、賴委員振昌、周委員倪安、黃委員昭順及蕭委員美琴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辛苦了！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翁委員重鈞：剛才提到農機補助，透過農會，有些人會有意見，透過縣政府，意見會更多。有時候我會說故事給你聽，以前我認識一個農會的績優總幹事，他當了很久的總幹事，但是他的考績和品德操守被打零分，我問他是不是做得很差，不然縣政府為什麼會打零分？他回答不是，是因為他都會去澳門賭博，他說他只有賭博，但是並沒有帶女人被壹週刊抓到，某人被抓到之後

，還可以當這麼大的官，為什麼他只是當總幹事而已，卻有這麼大的事？過去我常常說這個故事給大家聽，事實上這是心態的問題。所以有關農機補助，我認為不論透過哪一種程序都會有各種意見，最重要的是心態，如果真的要照顧農民，真的要刺激消費，真的要讓國內的經濟好轉，那就不要怕，不要怕被別人說話，有時候也都是他們的人，縣市政府也是他們的人，有些鄉鎮公所和農會也是，不會真的怎麼樣，最重要的是心態，所以該做的就去做，以前為了農田重劃區內的排水問題也曾吵得不可開交，不管怎麼做都有人有話說，我認為這全在心態，也就是究竟是為政黨，還是為自己？或者是真的為國家、為農民在做事？我認為這點非常重要，主委可以接受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可以，我們是為了農民的整體耕作效益。

翁委員重鈞：可是不管你做得再好，人家還是給你打零分，總是有話講！難怪他會說「我又沒做壞事」！

陳主任委員保基：公道自在人心。

翁委員重鈞：其次，這幾個問題我在總質詢時曾提過，但我想在這裡與主委做進一步的討論。如果我們加入 TPP 所可能產生的損害救助基金總共為 900 億，請問到底農委會占多少？我認為這點必須慎重評估。畢竟這不只是受到損害，還必須進行產業調整並與國際市場接軌。記得過去為了加入 WTO，我們進行過多項談判，那時有所謂 AMS 做境內支持，但境外支持呢？既然沒有境外支持，又要如何外銷與國際接軌？我認為我們應該從過去談判經驗取得借鏡之處。特別是我們加入 TPP 後，政府到底該如何幫助台灣農產品行銷國際？尤其是透過支持補貼的方式來幫助農民，不能只有境內補貼。

陳主任委員保基：委員的觀點非常正確，觀察我們加入 TPP 後的相關影響，當中確有威脅我們的產業，但我認為我們與也有機會。台灣長久以來所外銷的農產品，從甘蔗、香菇、蘆筍、豬肉到毛豆，這些產品都具有世界性的競爭力，尤其這麼小的土地竟可以栽培出如此好的產品！我認為最重要的是，如何改變台灣的農業結構，也不能再以水稻作為主要的思考邏輯。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如果再被水稻綁死，其他機會都會通通消失不見！

翁委員重鈞：那當然。

陳主任委員保基：像香蕉外銷日本……

翁委員重鈞：現在一根香蕉 30 元，比梨子和蘋果來得貴。

陳主任委員保基：現在香蕉價格是比進口蘋果貴。

翁委員重鈞：這些都是需要調整的。有些產品是我們有競爭力的，有些透過境外支持後就可以走上國際舞台……

陳主任委員保基：TPP 就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翁委員重鈞：有些則需要透過自由經濟示範區進行再次加工，所以我認為我們必須透過宏觀角度來幫助台灣農業。

陳主任委員保基：日本的雄心是在 2020 年讓其農業外銷的相關食品產值達到一兆日圓，現在才將

近 5,000 億日圓，所以要增加一倍。但日本有那麼多原料嗎？政府之所以提出自由經濟示範區為的就是因應這類的結構改變，可是有人說我們會從中國大陸進口，這樣大家都會遭殃。面對 TPP，如果不以自由經濟示範區做為轉圜，那麼台灣農產品將完全沒有空間可言，畢竟國外的成本便宜，也因此，這是所我們力推的政策。

翁委員重鈞：但有時候是人家不讓你做事！特別是政治人物為了取得政權，故意不讓你做事，讓你動彈不得，再來說經濟這麼差是因為你無能，所以必須換政府，我認為這就是政客與政治家的分別與分野。把台灣弄垮了，自己好得起來嗎？但為了取得政權，所以故意不讓你做事，再把經濟搞垮，然後說你無力救經濟，必須換我做才可以，以這種心態來當台灣領導人，最後受害就是 2,300 萬的台灣人民！我以前就講過，做事要從長遠角度著眼，必須真的想幫助台灣這塊土地，而非為了取得政權！我講的第二點是不僅止於境內補貼，還要境外補貼。再者，如果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通過了要儘快去做，想辦法幫助農民。

另外，針對休耕田活化問題，我曾在院會中質詢過毛院長，也說過現在很多所謂的金門高粱根本就是進口的，用的是糯性高粱。現在種植高粱的補助才 24,000 元，導致農民無意耕作，也無法讓休耕田繼續活化，以致政府無法用政策來調整進口性替代問題。我曾建議過，既然義竹的休耕田無法活化，那何不轉為示範區呢？但現在義竹根本找不到休耕田。主委，可不可以找個地方試種製作糯性高粱，同時將補助提高至 45,000 元？好不好？只要示範區搞起來了，將來其他地方的農民都可以來觀摩、參觀，慢慢推廣，主委，可不可以考慮一下這樣做？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與金門酒廠討論過好幾次，因為他們想要大雅農會的小麥，所以這是值得推廣的。不過我想向翁委員請教一個觀念，要發展什麼東西並不是靠提高補助，如果一直依賴提高補助，這是會有限制的……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所以我們希望與金門酒廠、當地農會合作，由改良場來試驗推行所要的品種，這樣才會長遠。

翁委員重鈞：我了解。主委是以長程計畫的眼光來看這件事，但我認為長程與近程的計畫要同時進行，待品種改良或政策發展到一定程度時，時間上也許就會比較充裕。我現在所建議的增加補助並不是很多，而且僅限於所劃出五、六十公頃示範區內試作，同時擬定長程策略做搭配。所以這只是長程策略推行過程中所加進來的短程策略，並沒有要你們花很多錢，也不是全面性計畫。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會請改良場與金門酒廠一起討論，等種出來以後就可以用。

翁委員重鈞：如果行不通的話就來找我，我在嘉義耕作，這方面我可以代為溝通。

最後是牡蠣災害補助問題，星期六我再次與毛院長提到這問題，院長說現在正針對兩次風災牡蠣受損情形進行研究，請問現在進行得如何？採取現金救助嗎？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我請蔡署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蔡署長說明。

蔡署長日耀：主席、各位委員。委員非常清楚這段歷史，我們也希望孵化室的牡蠣養殖能納管，這

樣將來一旦發生災害時，也可以採取正當的法律程序予以救助。到目前為止是還沒有納管，在這樣的特殊情況下，如果這一塊能夠納管，然後也可以發給他們漁業權……

翁委員重鈞：署長，你講的我都瞭解，本席總質詢時與院長的答詢不知道你有沒有仔細聽？

蔡署長日耀：院會總質詢時我不在場。

翁委員重鈞：那天主委出國了，而本席當時的意思是，平掛式的部分都已經解決了，那個沒有問題，因為那個有區劃漁業權，現在有問題的是浮筏式的部分。本席一直認為我們現在是一國好幾制，有的是 100%，有的是 80%，有的是低利貸款，有的則是連申請都不能申請，這樣就一國四制了，而浮筏式的牡蠣是一國兩制，嘉義縣隔壁的雲林縣就有漁業權，他們就可以申請補助與貸款，但嘉義縣這邊的就沒有補助與貸款，嘉義縣這次災損的牡蠣就高達 5 億了。我剛剛說一國兩制，漁民不是不希望能擁有漁業權耶！漁會也希望能擁有漁業權，但是縣政府就是不辦理啊！因為縣政府的過失而造成漁民的損失，我們也是很無奈耶！容積的部分斤斤計較，但這些要向誰說？因為縣政府的錯誤造成了蚵農的損失，嘉義縣政府當然要負最大的責任，但是本席認為這部分也應該要有權宜措施，不然雲林縣的蚵農能申請補助，而嘉義縣卻因為不是蚵農的錯誤但是蚵農卻無法申請補助，我不希望讓蚵農有此感覺，所以我才會說也要給予他們補助……

陳主任委員保基：不是，除非嘉義縣把這些都納管，這樣我們才會補助，不然以後所有人都可以不要納管了。

翁委員重鈞：主委，你講的我接受，過去副主委來時我也接受這樣的說法，要澈底解決當然要用專用漁業權來管理。

陳主任委員保基：因為現在都有空照圖可以參考，他不要認……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要認、他要承諾，我們就可以來處理，因為現在很多新長出來的地方，如果大家說沒有漁業權也可以的話，那怎麼辦？所以一定要讓該負責的單位負責。

翁委員重鈞：主委說的理念與看法與本席一樣，本席也都接受，但我的意思是，如果嘉義縣政府不去做或做不好，導致蚵農平白受到損失，完全領不到任何的補助，他們就只能無語問蒼天了，畢竟這又不是這些蚵農的錯！我現在是幫蚵農請命，而且我也不是叫你們全出，嘉義縣政府有錯誤，沒有將他們納管，當然就要負擔大部分，但是在現在這個時候，你們也可以有一些策略性的作法，例如以相對等的方式或是幫忙負擔 20%、50%，其他的則由縣政府來負擔，因為是縣政府沒有處理好，理應由縣政府來負責，用這種方式對蚵農有個交代，對嘉義縣政府也有個約束。我相信嘉義縣政府如果不給予補助，蚵農會認為農委會也拋棄他們了，蚵農要求的是縣政府，如果農委會願意幫忙 20%、50%，而嘉義縣政府沒幫他們辦好漁業權又不出錢，導致蚵農領不到補助，我就帶他們去嘉義縣政府門口抗爭，我敢這樣做，我也說過我會抗爭到底，但不能因為嘉義縣政府有辦，但農委會卻拋棄這些蚵農，那你叫這些蚵農要怎麼辦？

陳主任委員保基：對於這兩次的事情，我們請嘉義縣政府從空照圖去做，因為如果什麼依據都沒有，誰都不敢給予補助的。

翁委員重鈞：我沒有要求你們百分之百補助啊！沒有做的東西，空照圖……

陳主任委員保基：他們要做出來，做出來之後才能……

翁委員重鈞：主委，他們做不出來，我也接受，你們不用補助，他們做得出來，我也沒有要求你們全部補助，只要補助一部分相對等的就好。

陳主任委員保基：是，這個都可以討論。

翁委員重鈞：這就是要對嘉義縣政府有個約束，不能再這樣下去了！不是只有整碗端走而已，還把它弄倒，一副不做你們又能怎樣的態度，就是讓這些支持翁重鈞的人拿不到補助，不能這樣，政治不是這樣玩的，對不對？我的意思並沒有要求你們全部補助，也沒有要求你們一定要怎樣……

陳主任委員保基：我們可以談，但條件是嘉義縣政府要全部納管。

翁委員重鈞：他們做不到是他們的事情，我也不能要求你們補助，但他們做了之後，我也沒有要求你們要百分之百補助，我的意思是要讓社會有個公平，讓蚵農瞭解政府有在關心他們，是誰不關心他們！

陳主任委員保基：好。

主席：接下來登記的蘇委員清泉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張委員嘉郡、黃委員昭順、邱委員議瑩及高委員志鵬等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所提書面質詢及未及答復部分（含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處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部分預算凍結案等 4 案。(11 月 2 日、4 日二天一次會)

一、廣被用於防治紅豆薊馬類害蟲的「芬普尼」以及做為落葉劑的「巴拉刈」兩大藥劑，明年一月起將進行管制。農委會防檢局表示，「芬普尼」藥性殘留時間較長，決定從明年起禁用，近日內就會公布替代藥劑；至於列管的「巴拉刈」，為兼顧安全及產業，也將從明年起實施代噴制度。

因農委會規定巴拉刈唯有受訓取得該局證照的民眾才能購買及噴灑，業者及農友如未遵守，將依農藥法裁處，此舉不僅影響農民用藥習慣，因實施代噴制農民成本增加，對農業也可能造成衝擊，且有許多上了年紀的農民無法受訓考照，農委會要如何協助農民及早進行因應？或使用其它替代農藥？

二、八月份受蘇迪勒、杜鵑颱風影響，造成二期稻作嚴重災損，可能農民預期稻穀減產逾半

，穀價上揚，因此傳出有農民疑似用毒米誘殺吃穀類的野鳥。過去也有毒米殺鳥事件，經查是農民討厭麻雀等野鳥吃稻穀，用俗稱好年冬、毒性最強農藥加保扶浸泡白米，撒在野鳥常聚集的地方，由於剩餘毒藥和毒米通常留在現場，滲入土壤、水源或被植物吸收，進入食物鏈，毒性長久累積環境中，最終受害的是人類。此外，近年麻雀等野鳥族群大減，吃掉稻穀數量有限，對於毒米殺鳥事件，農委會要如何阻止，以免消費者受食物鏈影響，吃下有毒稻米，並保護野生動物？

三、今年初多家手搖飲料店被衛生單位驗出花草類農產品及茶葉等原料有農藥殘留及超標，監察院調查報告建議，製茶廠的稽查管理為把關農藥殘留超標的關鍵點，農委會目前掌握全台製茶廠的家數，是 10 年前的資料，使本次配合茶安事件規劃專案稽查成效不彰。對於監察院之建議，農委會是否應加強掌握各茶區的製茶廠並列管抽驗，確保國產茶葉的衛生安全？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牧牛業工作辛苦，除了必須接觸牛隻，恐被攻擊等風險外，還要清洗牛舍、氣味重、環境較髒亂，目前從業人員不是家族人員就是中高齡勞工，缺工問題嚴重。

農業外勞繼開放屠宰業後，再增畜牧業。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日前開會，針對農委會所提的開放畜牧業外勞，達成試辦局部開放共識，試辦方案將在 12 月出爐。

本席請問主委：

一、農委會爭取開放農業外勞，今年多次在勞動部舉行的跨國勞動力政策諮詢小組闖關。農委會原本規畫爭取茶葉、水果、菇蕈、蘭花、屠宰、畜牧業六類農業外勞，但 6 月該項會議只同意開放屠宰場農業外勞，其他行業皆不同意。請問是否考慮日後開放其他項目？是否有開放順序？

二、日前開會，農委會爭取畜牧業，會議達成以試辦方式開放畜牧業，再視成效決定後續做法。請問試辦的年限預計幾年？何時評估正式上路？

三、目前規劃之農業外勞方案中，目前規劃之進用外勞適用對象為何？進用外勞之數量預期規劃數目為多少？

近期時有漁民反映，遇到印尼漁工要求加薪到月薪 25,000 元並希望分紅的問題，直指哪有外籍漁工薪水可以比本籍勞工還要高，且印尼籍漁工逃跑事件頻傳，甚至有漁民反映「船進港 4 個月，到現在沒有漁工可以出船」。

本席認為：外籍漁工的來源不能只有一個地方，需要多元化；而漁工逃走問題嚴重，讓外界誤以為漁工需求大，其實需求並非這多。

本席在此請漁業署與各部會溝通：

一、盡速促使外籍漁工來源可以多元化、多國化，避免印尼漁工挾持我國漁業缺工而強勢要求薪資調漲。

二、勞動部規定的基本工時無法規範漁民，漁業署應與勞動部共同協調，訂定專法規範我國漁民及外籍漁工之勞動規範。

三、我國印尼漁工逃跑事件頻傳，漁業署應與移民署及警政機關合作，加強關切並尋求方案

遏止此一現況。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農業委員會日前宣布推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將提撥 2 億元補助農民購買小型農機具。希望藉由補助農友購買新的農機具，透過汰舊換新達到節能減碳，促進農友使用農業機械作業，提升農耕作業效率，並增進運輸、代耕服務、農業勞動經濟及農業產值等附帶效益。

本席請問主委：

一、農委會每年原本即有編列 5 千萬補助農民購買 5 千台各型農機具，補助額度是購買價的 3 分之 1。請問這次另外再編列兩億元，補助對象有何不同？是否評估日後開放其他農機具補助？

二、消費提振措施已公布近一週，行政院宣稱能夠帶動 150 億的 GDP，請問這裡面農委會的效益占多少？請問此次的消費提振措施，預期在農委會部分能夠讓多少農民受惠？

世界衛生組織專家 10 月 26 日指稱，食用包括火腿和培根在內的加工肉製品可能導致腸癌，甚至食用紅肉也可能引起該疾病。

世界衛生組織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機構（IARC）將熱狗、火腿等加工肉列為一類致癌物，同為此類的還包括煙草、石棉和柴油發動機尾氣。該機構表示，有「足夠證據」證明這些與癌症有關。

國際癌症研究機構稱，包括牛肉、羊肉和豬肉在內的紅肉為二類 A 級致癌物，可能有致癌性。這一類還包括除草劑主要有效成分草甘膦。

紅肉被列入二類致癌物顯示其致癌的「證據有限」。國際癌症協會發現，紅肉和加工肉主要與腸癌有關，但也被發現與胰腺癌和前列腺癌有關。

本席請問主委：

一、農委會是否已深入了解 WHO 此次對肉品類別列入致癌物之修正？十多天來，農委會是否已就此與衛福部及經濟部交換意見？

二、WHO 這樣的研究資訊，已經導致一些國家的衛生機關呼籲，消費者應限制進食紅肉和加工肉。請問我國政府是否會因此調整我國的肉品政策？進出口肉品之類別是否會因此有所調整？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一）國發會最近公布之「短期消費提振措施」，其中一項措施為「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預計補助農友購買 2 萬台小型農機具，補助以新購小型農機具為限，補助機種有中耕管理機、農地搬運車、田間搬運機、動力噴霧機、動力施肥機、採茶機、剪茶機、樹枝打碎機、土壤鑽孔機、鏈鋸、電剪、割（除）草機、蔬果分級機、豆類選別機等 14 種農機具，各項價格在 1 萬元至 12 萬元之間不等，而政府會依購買價格補助 1/3 為原則，所以每台補助上限 3 千元至 4 萬元不等。

（二）以往農委會每年有編列預算在農民補助購買農機具，但是一直以來補助金額都過少，導致許多農民想申請也申請不到，現在政府多提撥 2 億來補助購置農機具，看似政府終於看見農民的需求，但補助期限只有 104 年 11 月 7 日至 105 年 2 月 29 日之間，期限一過，補助金額還是

回到原本很少的狀態，只在短時間特別補助多一點，但農機具是農民賴以為生不可或缺的用具，需求是持續不間斷的，不會只有短時間有需求，農委會是否應要求能有更多預算投注在這一部分？

(三)國內 14 種小型農機具約有 12 萬台，以平均每 3 到 5 年就需進行汰換計算，一年至少得更新 2 萬台，但一直受限於預算限制，過去農委會一年在農機具補助上（包含耕耘機等大型農機具）僅能編列 5 千萬，小型農機具一年實際汰換數量不到 4 千台，也就是說，在沒有這項短期補助措施以前，其實很多農民因為沒有預算或認為還可以將就使用，而沒有換新的機具，政府一直沒有認真重視此項問題，卻在此時突然聽見農民需求，對農民而言，補助變多當然是一件值得開心的事情，但是本席不禁想問，在如此敏感的時機點增加補助，是政府真的會開始重視農民，還是時機一過就不再重視？

(四)此外，農機具申請資格沒有限制農會會員，只要實際務農者提出相關證明都可向農會提出申請，目前農委會是否有發公文給各地方農會？如果名額不夠該怎麼排補助順序？怎麼證明有實際運用農機？是否有農民會找人頭購買？有許多細節的部分，農委會是否已完整規畫，讓真正有需求的農民能申請到補助？

(五)請農委會根據上述本席提出之問題，於一週內遞交回覆於本院。

高委員志鵬書面意見：

地點：紅樓 101

議程：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出席：農委會主委陳保基。

法案修正要點

法 案 名 稱	提 案 人	修 正 要 旨
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院	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	蔣乃辛	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及其過失犯之罰責。
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劉建國	1. 立法目的增列「推動安全農業制度」。 2. 增列中央主管機關主管「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之建立及執行」 3. 主管機關得對農民及農藥販賣業者進行安全用藥之教育訓練。 4. 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劣農藥者之罰則。

不教而殺謂之虐 只提高罰金治標不治本

◆行政院提案修正「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為有效遏阻違法，提高違法程

度較高之禁用農藥違規行為罰則。

1. 國內農藥使用頻繁，種植過程中有用農藥的仍占大宗，農藥使用不當不僅會威脅國人健康，對農田也會造成無法恢復的傷害。如果無法完全避免農藥的使用，那政府至少應該針對使用方式進行規範。行政院因此提出「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修正案，提高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與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的罰金，企圖以此遏止違法行為。但是從現實層面來看，台灣農民高齡化現象嚴重，農民雖然有豐富的農耕經驗，但是不一定有資源或是相當的背景去深入了解法令與農藥正確使用。因此政府應該負起責任，加強宣導正確用藥的觀念與相關知識，請問主委，農委會是否有設計農業用藥的系列課程，或是加強對農民的宣導等等措施？否則單單提高罰金只是治標不治本，沒有對根本病灶進行治療，農藥使用問題就不會好。

加入 TPP 農委會準備好了嗎

1. 依照 TPP 的規定，在 12 國的會員國中，只要有六國以上完成審議，而且這六個國家的 GDP 比例占所有成員國 85% 以上，就視同完成審議，TPP 就會正式生效。美國與日本的 GDP 合計就超過 15%，換句話說，台灣要成功加入 TPP 美國與日本是重要的關鍵；但是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國際互動上各國仍是以自家的利益為主要考量，要爭取美國的支持，美國可能要求台灣開放美豬進口，請問主委，我們農委會對於美豬進口的態度是甚麼？如果真的必須為了加入 TPP 而退讓，農委會是否有相關措施因應？或是如果美國要求台灣開放稻米進口，我們的農業會受到多大的衝擊，主委是否已有評估？

2. 日本農業向來有五大不開放項目，甚至被稱為「五大聖域」。然而為了加入 TPP 仍將開放八成的農產品市場，雖然相對其他會員國 98%，八成屬於開放較低的比例，但對於日本來說也是非常大的突破。面臨農業開放後的衝擊，日本的青森蘋果及靜岡茶栽卻能夠「逆風高飛」，把 TPP 視為擴大外銷的契機。既然加入 TPP 勢在必行，否則將會對台灣經濟造成更嚴重的傷害，那麼請問主委，我們的農業是否可能學習日本經驗，加強發展高價值農產品出口，化危機為轉機？台灣農產品有哪些優勢能夠發展，農委會是否已作深入研究，或是已研擬那些相關配套方案？

菜好貴，農民有賺到嗎？

◆ 颱風過後蔬菜價格居高不下，蔬菜每公斤均價漲破五十元，台北市長柯文哲指示專案處理，北市市場處將與消保官訪視盤商及公有市場、攤販集中場，瞭解蔬菜進出貨價格，刻意哄抬菜價者，將移送公平會及檢調處理。但台北農產公司董事楊儒門認為，政府作為短期雖能見效，但長期來看，應公開蔬果運銷拍賣過程，並制度化農產拍賣員培訓，讓民眾信任蔬果價格。

1. 今年度因為颱風接連侵襲，造成我們菜價高漲，去年九月下旬颱風前的菜價平均為一斤 34.1 元、颱風後為 42.4 元一斤，漲幅為 24.3%。但今年同期的杜鵑颱風前菜價一斤平均 39.3 元、颱風後為 59.4 元，漲幅高達 51%。今年從八月開始菜價就不斷飆漲，到今年九月底，漲幅更高達 51%！雖說颱風前後菜價本就有預期心理的漲幅，但九月的漲幅明顯不合理。在颱風前夕菜價就已經開始大漲特漲，颱風離開一兩個月，菜價仍然居高不下，請問農委會認為這是合理

的狀態嗎？

2. 台北市長柯文哲瞭解菜價這樣的飆漲方式不合理，已啟動調查是否有中盤商或是其他菜蟲刻意哄抬價格，那請問主委，農委會在這段期間做了甚麼處置？農委會都不需要負起任何責任嗎？

3. 主委您曾在之前的詢答中表示過低的菜價不利農業發展，我們當然也認同菜價應該反映農夫合理的報酬，但請問主委目前的菜價真的有回饋到農民身上嗎？菜價飆漲到這樣的程度，農民真的有賺到嗎？如果沒有，農委會是否有檢討是甚麼環節出了問題，造成菜價無法反映農民的報酬，以及採取甚麼措施以穩定菜價，讓消費者與農民都雙贏的局面？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臨時提案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規定，農民團體除農會外，亦包含農業合作社，然農委會 104 年 10 月 30 日公告之「補助購置小型農機具實施計畫」，其補助之受理單位僅列各地之農會。為避免非農會會員申請時，受到農會之歧視待遇，爰要求農委會修正計畫規定，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應增列農業合作社。

提案人：葉津鈴 蘇震清 陳明文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臨時提案有無異議？

陳主任委員保基：（在席位上）我想要做些修正。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溝通一下。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臨時提案第 1 案部分，因為協商尚無結果，所以請相關單位繼續跟委員協商。

報告委員會，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詢答結束，現在進行廣泛討論，但因無人登記發言，我們直接進行逐條討論，待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均宣讀完畢後再進行協商。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農藥管理法相關提案之條文。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一條 為保護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防除有害生物，防止農藥危害，加強農藥管理，健全農藥產業發展，推動安全農業制度，並增進農產品安全，特制定本法。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全國性農藥管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執行。
- 二、全國性農藥管理法規之制（訂）定、研議、釋示及執行。
- 三、農藥管理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四、全國性農藥管理人員之訓練及管理。

- 五、全國性農藥管理業務之督導。
- 六、全國性農藥管理之協調或執行。
- 七、農產品農藥殘留監測之建立及執行。
- 八、農藥管理之國際合作及科技交流。
-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農藥管理事項。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二十六條 農藥販賣業者，應置專任管理人員，並應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農藥販賣業執照後，始得營業。

前項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於期滿一個月前，向當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展延；其每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五年。未於期限內申請或申請未獲核准展延者，應重新申請核發執照。

前二項農藥販賣業執照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展延、廢止、登記事項變更之程序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對禁用農藥及偽劣農藥之認知，主管機關得對農民及農藥販賣業者進行安全用藥之教育訓練。

第一項管理人員之訓練、資格條件及其證明文件取得、廢止、重新申請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農藥販賣業執照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算二年內，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禁用農藥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

蔣委員乃辛等 19 人提案條文：

第四十六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儲藏禁用農藥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上七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一款劣農藥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五十一條 製造、加工、分裝或輸入第八條第三款劣農藥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主席：現在先處理預算解凍案。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予以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予以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予以動支。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同意予以動支。

現在就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行政院提案與蔣委員乃辛等人提案都是針對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提出修正，我們併案處理，如果審查完竣，我們就單獨擬具一份審查報告；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要修正的條文比較多，我們另外審查。現在先協商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部分。

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第四十五條就照行政院版本通過，第四十六條也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

繼續協商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條文第一條。

張局長淑賢：劉委員提案第一條，希望增加「推動安全農業制度」，其實安全農業制度是農委會非常重要的施政，它涵蓋了農、林、漁、畜，並非只有農藥部分；在農業相關法案中，我們已經在推動安全農業制度，似乎不宜再於農藥管理法裡面去做規範。

主席：劉委員建國等人提案，就另定期審查。

（繼續開會）

主席：經協商，結論如下：行政院函請審議「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併案處理結果，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劉委員建國等 18 人擬具「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另定期審查。

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農藥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及委員蔣乃辛等 19 人提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

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李召集委員貴敏補充說明。

委員劉建國等 18 人提案另定期審查。

預算解凍案第 1 案至第 4 案同意動支，提報院會。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針對第 1 案，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 2 行「爰要求農委會修正計畫規定，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應增列農業合作社。」修正為「爰要求農委會研議修正計畫規定，補助申請之受理單位增列農業合作社。」。

主席：第 1 案修正通過。繼續進行第 2 案。

2、

臨時提案

案由：農業委員會轉作綠肥補助每公頃 4 萬 5,000 元，但規定綠肥發芽生長率需 50% 以上，鑑於水旱田綠肥發芽率常因氣溫高低、水量多寡而導致發芽率低於補助標準，造成農民的補助損失，農民為了維持綠肥發芽率需經常性前往農田巡視，夏季時，常因高溫曝曬而中暑；雨季或風災來臨時，農民為了搶救綠肥發芽率，也會冒著風雨前往農田巡視，因而摔傷骨折；為避免農民過於執著綠肥發芽率而造成不必要的危害，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以體恤農民的辛苦，使農民能有更多的休息時間。

提案人：廖國棟 翁重鈞 葉津鈴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倒數第 3 行「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放寬綠肥發芽率標準」修正為「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因為它和每個地區當時的氣候環境有關，建議採彈性認定，由我們的改良場所，在那個階段裡面去提出來。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發言。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舉個例子讓主委了解，遇到長期下雨，種下去的東西都長不出來，爛掉了，也不准領補助，哪有這樣的事情！農民已經很可憐了，連這一點點補助都領不到，希望你們能彈性認定，放寬一點。

主席：請農委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保基：主席、各位委員。沒有問題。

主席：第 2 案倒數第 3 行「爰要求農業委員會放寬綠肥發芽率標準」修正為「爰要求農業委員會彈性認定綠肥發芽率標準」，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下週一審查農委會及所屬單位預算，委員如有修正動議或提案，請於 11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前，送經濟委員會辦公室，以利彙整。

本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4 分）